

科目： 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一、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，甲就教於其律師，向其律師陳稱：「民國一百年七月八日下午時甲乘坐乙僱用之丙所駕駛之計程車，於開車行經信義路五段時因丙超速駕駛且於駕駛時喝酒，不慎開到對向車道撞到正在開車之丁，導致其與丁受有損害。其欲將乙、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令乙、丙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共約新台幣六十萬元。」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(25分)。

(一) 如您為甲之律師應如何為甲在訴狀中撰寫應記載之事項，始能符合民事訴訟法之要求，並達到第一審集中審理之理想？

(二) 如於甲之律師為甲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中，乙自認其受僱人丙之行為與損害發生之間有因果關係，丙則否認此項事實，此種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三) 如丁事後將乙、丙列為被告，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，乙、丙於訴訟中均否認有因果關係事實及構成過失之基礎事實存在，就此等事實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？

二、A向B訂購電器用品一批，價金總計新台幣五十八萬元。A於收到貨品後，以四張由C所簽發之支票，票面金額分別為十萬元、十三萬元、十五萬元及二十萬元，交付於B，作為價金之支付。其中一張面額二十萬元之支票，經B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。

某晚，A約B在酒家談生意，於酒酣之際，A自B上衣口袋取走其他三張支票，于撕毀後，寄還C。A因觸犯刑事竊盜等罪，業經刑事法院判處徒刑在案。B為行使票據權利，乃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。

試問：

(一) B可否獲得除權判決？(15分)

(二) B尚有何簡便法律手段滿足其債權？(10分)

請詳述理由(法律依據及推論)

三、

甲主張乙向其借款新台幣(下同)六十萬元久未清償，甲雖屢次催討皆無效果，乃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訴請判乙應清償六十萬元。言詞辯論時，乙主張甲多年來皆未曾催討，故其已忘記有此債務，甲則提出乙簽名之借據為證。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敗訴，乙依法提起上訴後，於第二審主張甲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請求法院判甲敗訴。問：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主張？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 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四、某次 X1 至 X10 乘坐 Y1 遊覽車公司所經營，由其職員 Y2 所駕駛之遊覽車，因 Y2 之不慎致撞及路旁大樹，使 X1 至 X10 受傷。X1 至 X10 乃選定 X1 為當事人，對 Y1、Y2 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 Y1、Y2 連帶賠償 X1 至 X10 各因該次車禍所受之損害。(25 分) 試問：

(一) 在該訴訟對共同被告 Y1、Y2 是否需合一確定？該訴訟在被告這一方屬於何種共同訴訟？

(二) X1 至 X10 選定 X1 對 Y1、Y2 提起訴訟後，X2 至 X10 得否參加於原告 X1 這一方？如認為可以參加，則屬何種訴訟參加？其效果如何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